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080號

原告 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素蘭

訴訟代理人 劉旭芬

林韋彤

被告 區塊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祥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2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1,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10月6日，簽訂廣告委刊單（被告以相同法定代理人之訴外人漫源科技作客戶名稱，並約定付款者為被告公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向原告承租企業攤位2筆（含展櫃附鎖、玻璃圓桌、摺疊椅、投射燈、攤招旗、電力插座組等

01 參展攤位所需物品，下合稱系爭攤位），作為被告及關係企業
02 即訴外人漫源科技企業社分別於112年11月30日至112年12月2
03 日之Meet Taipei展會、113年7月25日至113年7月27日之FC展
04 會之參展攤位之用，同時約定租金分別為新臺幣（下同）80,0
05 00元、64,000元（皆未含稅，加計稅款後分別為84,000元、6
06 7,200元，合計為151,200元），然上開系爭攤位租金共151,20
07 0元經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民法第421條、
08 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9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1,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12 或陳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該等主張內容相符之系爭
15 契約（線上簽署）、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展場照片、電子發票
16 證明聯、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
17 經核屬實。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期日均已於相
18 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或未
19 為爭執，復未曾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並依卷證資
20 料互為核對、綜合判斷，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
21 是以，原告依民法第421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22 求被告給付151,200元，即屬有據。

23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25 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
26 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
28 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30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31 前揭151,200元部分，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則依前揭說明，原

01 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11日（見本
02 院卷第53至63頁、第41頁，被告公司受僱人於114年9月10日收
03 受，有被告公司收發戳章及該受僱人簽名在卷）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21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1,200元，及自114年9月11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9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
12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黃子芸

23 訴訟費用計算書

2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2,280元	
26 合 計	2,280元	